

食品科学学院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西南大学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的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考核、激励、监督和保障，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中的使命与重任。

（一）组长：吴俊平、张宇昊

（二）成员：刘秋艳、曾亮、夏杨毅、粟辉、董全、胡孜、陈璐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基本素质要求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强化导师基本素质建设，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

科学伦理示范和知识教育作用，健全完善导师评价激励机制，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培养高质量高层次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

导师的基本素质主要体现在政治品质、道德修养、业务水平和率先示范四个方面。

第一条 导师要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持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服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等融入到培养工作全过程。

第二条 导师要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推动先进思想文化传承和社会进步；坚持为国为民的精神追求，坚持科教兴国的思想意识，坚持甘于奉献的优良品德；恪守学术规范与道德，以上率下，融洽师生关系，将个人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贯穿于培养工作的各环节。

第三条 导师要具有精湛的业务能力。认真学习国家政策法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熟悉专业研究领域，具备批判创新思维；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公平公正选拔人才，因材施教科学育才；树立学术造诣深厚、学术追求执着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导师要践行以身示范的行为准则。在培养过程中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在日常教育、学术活动和社会服务中知行合一地为研

究生树立表率；并以自身严格的政治要求和良好的道德水准，在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学术纪律等方面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促进研究生德才兼修全面发展。

四、立德树人职责要求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同时具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和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引导、品德教化、人文关怀、学术指导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责任。

导师的立德树人集中体现在研究生培养实践中的政治思想教导、学术创新指导、实践活动倡导和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四个方面。

第五条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思想是树人的根本任务。导师对研究生负有思想政治教育、优良品格培养和学术纪律教导的责任。

（一）导师应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育人全过程，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不断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导师应以潜心学术、献身社会的精神和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来感染、熏陶研究生，营造勤奋、求实、创新、奉献的良好学风。

（三）导师应将学术规范与纪律贯穿于研究生入学教育、专业学习、学术探究及论文撰写等环节中，培养研究生正确的政治立场、严谨的治学态度、诚信的学术品质和求真的科学精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创新能力是树人的主要体现。导师

对研究生负有学科前沿引导、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与培养、科研方法指导的责任。

（一）导师应以“育人”为宗旨，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认真指导研究生制定和执行个人培养计划。

（二）导师应重视专业学习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注重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夯实学科专业基础知识。

（三）导师应熟悉和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

（四）导师应强化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建立定期学术交流和汇报制度，组织开展报告会和研讨会，积极探索以科学研究为支撑的育人机制，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

（五）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学科综合评价、选题开题、学术和学位论文撰写指导、答辩等培养节点的管理，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支持学生参加实践活动是树人的重要途径。导师对研究生负有社会实践指导、志愿服务帮助和就业创业支持的责任。

（一）导师应注重理论教育与专业实践的有机结合，强化实践育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帮助研究生发表、转化、应用研究成果。

（二）导师应引导、支持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社会工作和校园文化活动，强化集体观念、提升社会责任感。

（三）导师应参与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的指导工作，

强化人尽其用，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八条 注重对学生的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是树人的基本保障。导师对研究生负有日常管理参与、生活情感关怀和心理健康教育的责任。

（一）导师要参与研究生日常行为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协同育人为理念，与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横向联动”，加强研究生校规校纪教育，提高法治意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参与研究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善后事宜；在评优评奖、困难补助、助学贷款、中期考核、开题答辩等各项工作中，如实评价、审核把关。

（二）导师要树立以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建立运行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落实导师资助制，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学术活动经费支持；对研究生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思想困惑和现实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帮助，构建和谐和谐的师生关系。

（三）导师要将育德与育心结合起来，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与人际伦理等方面的压力，加强心理疏导，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和人格健全。

第九条 导师要学习把握国家、学校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要求和计划安排，积极参加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毕业授位典礼等重大集体活动；积极参与研究生的党团、班级、课题组、实习实验等活动，实现全过程育人。

第十条 导师要定期与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领导小组沟通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情况，配合学校、学院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实现全方位育人。

五、禁行行为

第十一条 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对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研究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七）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八）拒发、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
- （九）迫使研究生承担导师私人或家人事务；
- （十）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考评机制

第十二条 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导师在**年终考核**时对照立德树人职责和导师禁行行为进行自查，**提交自查报告**，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由

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领导小组认定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依据《食品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指标分配管理办法》中第(五)项第 10—14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者将扣除、停招乃至终止招生资格：第 10 条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 2 篇或 2 年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 1 年。第 11 条 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导致学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 1 年。第 12 条 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省级（含）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 3 年。第 13 条 有严重的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将终止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第 14 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第一指导教师的次年招生人数限额降低 1 个。当年指导毕业 2 名硕士生的导师，所指导硕士生年终平均就业率低于 50%（不含）；当年指导毕业 3 名及以上硕士生的导师，所指导硕士生年终平均就业率低于 2/3（不含）；累计两年毕业硕士生年终就业率低于 75%。

七、激励引导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学院推荐优秀导师参评西南大学优秀导学团队、“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活动，树典型、立标兵，营造师生相宜、教学相长、团队共建、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示范引领，以榜样的力量来鼓舞人、教育人，激发导师的职业神圣感和责任感。

八、监督问责

第十四条 建立调查监督机制。学院开通书记、院长电子邮箱，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反映；学院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领导小组采取个别访谈、座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督导；对所反映的违反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及时纠正不良倾向。

第十五条 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导师，依据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对当事人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停止招生和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受批评或通报批评者，予以约谈；受警告处分者，处以 24 个月及以上的限制招生；受记过处分者，处以 24 个月及以上的停止招生；受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以上处分者，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受限制招生、停止招生及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在处理期间，不得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下设分委员会委员，已担任的必须退出。

九、附则

第十七条 导师的其他权利、职责、义务，参见学校有关导师岗位审核管理的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负责解释。